

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方案暨推廣計畫

主題巡迴講座簡章 - 國立成功大學

一、緣起

我國於2015年12月9日制定公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，開啟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的新篇章，並使水下文化資產業務得有法源之依據，依本法第十二條：「主管機關應推廣各級學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教育，其相關實施與鼓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定之」規定，授權訂定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〉(以下簡稱辦法)。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應擬訂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，並得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，訂定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，以作為上位政策指導檔及地方政府、各級學校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之依循。

文化部文資局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方案暨推廣計畫」以研訂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，作為政策制定之準據，並擬定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，為推動各級學校相關教育、課程及地方政府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之參據，並期透過本案推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、保護與管理之觀念，增進國民水下文化資產知識，落實自幼紮根之水下文化資產教育。

其中主題巡迴講座將規劃於全國(含離島)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大專校院或系所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及淡江大學辦理主題巡迴講座，共計6場，每場次約3小時，並邀請當地相關大專校院或系所講師，針對水下文化資產議題進行講授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推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、保護與管理之觀念，增進國民水下文化資產知識，落實自幼紮根之水下文化資產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策劃辦理：逢甲大學

四、會議時間及地點

預計辦理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
108年9月19日	08:30 - 12:00	國立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 B1	

五、師資課程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/主講人
08:30 - 09:00	報到	
09:00 - 10:20	水下考古理論、實務或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	趙金勇副教授
10:20 - 10:30	休息時間	
10:30 - 11:50	亞洲古船特徵與水下考 古的跨域發展	陳政宏副教授
11:50 - 12:00	問卷時間	
12:00 -	會議結束	

六、招生人數

招生人數大約25-60人。

七、招生對象

針對推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、保護與管理之觀念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學生及人士。

八、報名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9月12日止。
- (二) 報名資格：
- (三) 報名方式：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方案暨推廣計畫巡迴講座資訊網報名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免影響課堂秩序，請勿攜眷、寵物、危險物品上課，並謝絕旁聽、試聽。
- (二) 如遇颱風等天災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發布停班情事，本課程比照辦理停課，恕不另通知。
- (三) 為保障著作財產權，課程中請勿私自錄音或錄影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有更動課程及是否受理報名權利。